

**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因此，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松、黎万俊、苗棣

2020 年 4 月 27 日